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樹人堂使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使用單位 |  | 負責人 |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 | 申請者身份 | □教師 □學生□學生社團 |
| 活動方式 | □有向表演者收取費用 □有廠商贊助□有售票 □以上均無 | 活動人數 |  |
| 活動名稱內容說明 |  |
| 燈光音響 | □ 不使用燈光及音響□ 自備燈光及音響 | 操作燈光或音響人員姓名： |
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□8時至12時□13時至17時□18時至22時 |
|  年 月 日 □8時至12時□13時至17時□18時至22時 |
| 收費標準 | 1.非本校活動皆依國立嘉義高中提供使用場地之使用、管理收費表標準收取。2.遇本校學生活動具跨校性質者視同對外單位租借使用。3.本校學生活動使用以場地費2000元，使用冷氣將以實際租借時間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 (每小時1000元)。 |
| 活動結束後場地設備點交還管理單位之負責人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**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申請場地切結書****本人保證本次借用場地，謹遵守國立嘉義高中樹人堂管理要點，參加人員以本校師生為主，絕無為校外人士代理借用場地情事，如有違犯，除願補足應繳場地費用外，並接受校規處罰絕無怨言。****具結人（簽名）：****中華民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　 　日** |

  **申請人簽名：**  　　日期：　　 年　 　月 　　日

一、申請者依照本場地使用要點之方式佈置、維護場地清潔、使用後復原本禮堂場地原狀及依使用情形於使用前7日內支付有關費用，否則取消使用權。

二、請於活動舉行一星期前繳費並與管理人員詳細研商活動進行情形，以利管理單位了解內容，提供最佳服務品質。

三、使用器材如有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務處核章 | 樹人堂管理人核章 | 總務處核章 |
| 社團活動組長：學務主任： | 陳志鴻先生： | 出納組長：(請繳費)總務主任： |
| 主計室核章 | 會辦單位 | 校長核章 |
|  | 傳達室： |  |